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AGL-2025-1110

签订地点: 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签订时间:

采购人(买方): 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中标人(卖方): 西安国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供货合同

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DZC2025-170-2 包), 在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西安国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1	执法执勤车辆	吉利牌、HQ6472DCHEV100 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吉利银河 L7 2025 款 1.5L EM-I 115KM 远航版	辆	3	119400.00	358200.00
2	特警作战车	江铃全顺牌、JX6534PM-M6 型客车	江铃全顺中轴中顶商旅版 12 座汽油	辆	2	179800.00	359600.00
3	合计		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717800.00 元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5.1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7.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转让的，转让无效。

8. 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的，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放弃自己的相关权利。因款项支付需要审批，待款项审批后，甲方积极支付乙方。

9.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买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备



案壹份。

11.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卖方名称：西安国利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

太平路中段88号

邮 编：710000

电 话：18161878021

传 真：029-84243648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

账 号 ：

2701050501201000086126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2 月 22 日

